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 話：(02) 2632-1181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目錄 §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平衡表		5	
三、收支餘絀表		6	
四、現金流量表		7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六、財務報表附註		9~11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20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1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2~33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桃園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下滑，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盤點不動產。
3. 取得一一三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學雜費收入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主要收入來源，是以學雜費收入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學雜費收入之收款流程、完整性、正確性測試，以瞭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學雜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收費統計表；(2)核對學生名冊；(3)核對學生繳費證明；(4)核對收費標準表。

人事費支出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人事費支出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主要支出，是以人事費支出認列是否適當，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執行人事費支出之付款流程、任用及核薪測試，以瞭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人事費支出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核對薪資清冊；(2)核對教職員名冊；(3)核對教職員出勤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准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啓學



會計師：

簡弘華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087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	113年7月31日	%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	113年7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註九(一)))		\$0	0.00	\$0	0.00	應付款項(註九(九))		14,588,902	0.47	38,029,527	1.19
銀行存款(註九(一))		278,255,705	8.94	326,862,384	10.26	預收款項(註九(十))		40,073,541	1.29	42,508,125	1.33
應收款項(註九(二))		3,779,057	0.12	4,604,310	0.14	代收款項		441,763	0.01	311,255	0.01
預付款項(註九(三))		8,448,832	0.27	4,348,697	0.14	小計		55,084,206	1.77	80,848,907	2.53
小計		290,483,594	9.33	335,815,391	10.5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註三、九(四))		176,266,407	5.66	176,262,931	5.53	存入保證金(註九(十一))		11,050,901	0.34	9,536,195	0.31
小計		176,266,407	5.66	176,262,931	5.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0.00	-	0.00
						應付代管資產		285,900	0.01	285,900	0.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三、九(五))						小計		11,336,801	0.35	9,822,095	0.32
土地		1,167,306,608	37.50	1,206,597,592	37.88	負債小計		66,421,007	2.12	90,671,002	2.85
土地改良物		171,227,855	5.50	167,633,755	5.26						
房屋及建築		2,172,077,038	69.77	2,129,441,003	66.8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583,842	9.17	290,503,698	9.12	權益基金(註三、九(十二))					
圖書及博物		125,965,316	4.05	125,439,966	3.9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6,266,407	5.66	176,262,931	5.53
其他設備		203,711,546	6.54	203,466,314	6.3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5,233,253	77.26	2,440,262,170	76.6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47,503	0.04	-	0.00	小計		2,581,499,660	82.92	2,616,525,101	82.14
租賃資產		8,842,925	0.28	8,842,925	0.28						
成本合計		4,135,862,633	132.85	4,131,925,253	129.72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529,962,825)	(49.15)	(1,502,824,656)	(47.18)	累積餘絀(註三、九(十二))		465,095,056	14.94	478,284,877	15.0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605,899,808	83.70	2,629,100,597	82.54						
無形資產(註三、九(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3,046,594,716	97.86	3,094,809,978	97.15
電腦軟體淨額		1,791,159	0.06	3,146,214	0.10						
其他資產						合計		\$3,113,015,723	99.98	\$3,185,480,980	100.00
遞延資產(註三、九(七))		38,062,099	1.22	40,643,191	1.28						
存出保證金		226,756	0.01	226,756	0.01						
代管資產(註九(八))		285,900	0.01	285,900	0.01						
小計		38,574,755	1.23	41,155,847	1.29						
合計		\$3,113,015,723	99.98	\$3,185,480,980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長：



董事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92,601,732	55.55	193,505,118	66.26
推廣教育收入	203,250	0.06	567,450	0.19
產學合作收入	5,081,640	1.47	4,063,724	1.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0,534	1.14	2,858,502	0.9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054,001	28.86	60,175,205	20.61
財務收入	8,823,399	2.54	2,982,211	1.02
其他收入	35,992,565	10.38	27,883,367	9.55
合 計	346,697,121	100.00	292,035,577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309,483	0.09	316,298	0.11
行政管理支出	77,503,574	22.35	97,255,987	33.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5,033,014	79.33	278,821,747	95.48
獎助學金支出	8,264,465	2.38	7,974,686	2.73
推廣教育支出	1,408,744	0.41	645,030	0.22
產學合作支出	4,504,990	1.30	3,026,536	1.0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536,282	0.44	523,926	0.18
其他支出	26,351,831	7.60	248,232,407	85.00
合 計	394,912,383	113.90	636,796,617	218.06
本期餘絀	(48,215,262)	(13.90)	(344,761,040)	(118.0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8,215,262)	(344,761,0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8,823,399)	(2,982,2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7,038,661)	(347,743,25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2,638,979	312,892,7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476)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16,385)	(3,510,936)
應收款項(增)減	2,883,750	(3,063,567)
預付款項(增)減	(4,100,135)	(447,3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895,209)	46,888,626
應付款項增(減)	(23,460,625)	22,388,818
預收款項增(減)	(2,434,584)	24,499,8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485,248	8,527,216
收取利息	6,764,902	3,598,113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250,150	12,125,3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4,224,398	201,867,189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524,8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9,665,473)	(29,406,75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0,968)	(395,66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483,70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5,502,043)	172,105,8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1,599,820	21,566,948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905,585	5,576,168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1,469,312)	(21,405,11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390,879)	(1,970,12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	(3,907,15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45,214	(139,28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8,606,679)	184,091,907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6,862,384	142,770,4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8,255,705	326,862,384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佔經常 收入%	112學年度	佔經常 收入%
<u>經常門現金收入：</u>				
學雜費收入	192,601,732	55.81	193,505,118	61.61
推廣教育收入	203,250	0.06	567,450	0.18
產學合作收入	5,081,640	1.47	4,063,724	1.2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0,534	1.14	2,858,502	0.9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054,001	28.99	60,175,205	19.16
財務收入	8,823,399	2.56	2,982,211	0.95
其他收入	35,992,565	10.43	27,883,367	8.8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476)	0.00	-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49,166	0.13	21,436,241	6.82
利息股利調整數	(2,058,497)	(0.60)	615,902	0.20
合 計	345,084,314	100.00	314,087,720	100.00
<u>經常門現金支出：</u>				
董事會支出	309,483	0.09	316,298	0.10
行政管理支出	77,503,574	22.46	97,255,987	30.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5,033,014	79.70	278,821,747	88.77
獎助學金支出	8,264,465	2.39	7,974,686	2.54
推廣教育支出	1,408,744	0.41	645,030	0.21
產學合作支出	4,504,990	1.31	3,026,536	0.9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536,282	0.45	523,926	0.17
財務費用	-	0.00	-	0.00
其他支出	26,351,831	7.64	248,232,407	79.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2,638,979)	(26.85)	(312,892,777)	(99.6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7,560,760	7.99	(21,941,449)	-6.99
利息調整數	-	0.00	-	0.00
合 計	329,834,164	95.59	301,962,391	96.1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250,150	4.41	12,125,329	3.87
<u>出售資產現金收入</u>	14,224,398	4.12	201,867,189	64.27
<u>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u>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00,907	3.45	23,881,102	7.60
圖書及博物	570,350	0.17	503,982	0.16
其他設備	19,816,578	5.74	5,021,669	1.60
電腦軟體	60,968	0.02	395,663	0.13
合 計	32,348,803	9.37	29,802,416	9.4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74,255)	(0.84)	184,190,102	58.65
<u>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				
土地	-	0.00	-	0.00
土地改良物	3,594,100	1.04	-	0.00
房屋及建築	42,636,035	12.36	-	0.00
預付土地款	-	0.00	-	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147,503	0.33	-	0.00
合 計	47,377,638	13.73	-	0.00
本期現金餘絀	(50,251,893)	(14.57)	184,190,102	58.6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設於民國八十八年原王榮昌等三位創辦人，有鑒於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及為迎接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於現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創立「立德管理學院」；其宗旨為研究跨領域學術、培育全方位管理人才；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117128 號令核准設立，九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35283A 號函更名為立德大學，並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奉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90221995B 號函再度更名為康寧大學。

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法人合併，並經教育部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37535 號函核准辦理。奉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1688 號函核定，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即一〇四學年度)起合併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合併後分設臺南校區(原本校)及臺北校區(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均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歷史文物及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4.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5. 遞延資產

係支付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費，土地權利金依合約規定以二十年攤銷，訂約後補繳權利金以剩餘年限攤提費用；地上權設定費用以五十年攤銷。

6.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本校訂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業奉教育部台(89)人(三)字第 89098413 號函核備。並於九十九年一月起核准依每學期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撥，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另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7.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不足金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8.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項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方式分攤。

9.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土地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三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本校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114.7.31.
不超過一年	6,150,8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03,360
超過五年	120,453,950
總計	151,208,15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7. 31.	113. 7. 31.
現 金	-	-
支票存款	12,893,745	14,408,758
活期存款	27,360,523	50,871,728
定期存款	238,001,437	261,581,898
合 計	278,255,705	326,862,384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二) 應收款項

	114. 7. 31.	113. 7. 31.
應收補助款	531,343	3,622,208
應收利息	2,529,012	706,316
其他(註冊費等)	718,702	275,786
小 計	3,779,057	4,604,31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款項淨額	3,779,057	4,604,310

(三) 預付款項

	114. 7. 31.	113. 7. 31.
預付租金	3,869,170	3,863,150
其他(遊學費等)	4,579,662	485,547
合 計	8,448,832	4,348,697

(四) 特種基金

	114. 7. 31.	113. 7. 31.
創校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改制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獎學金基金	2,108,591	2,105,115
其他	14,157,816	14,157,816
合 計	176,266,407	176,262,931

1. 創校基金係由創辦人王榮昌等捐贈 2 億元所成立之創校基金。
2. 原列於創校基金之第一銀行定存 5 仟萬元，於九十三學年度解約，轉列為經常門使用，已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高(四)字第 0930163573 號函核備。
3. 九十四學年度動用創校基金 5 仟萬元償還長期借款，已奉教育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台高(四)字第 0940130237 號函核備。
4. 九十五學年度動用創校基金 4 仟萬元償還長期借款，已奉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台高(四)字第 0950116003 號函核備。

5. 一一〇學年度本校應支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權利金\$25,601,142，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於創校基金扣減，本校已於一一〇學年度全數回補，並奉教育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34052 號函核備。
6. 改制基金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八十五學年度所提撥，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因合併而轉入本校。
7. 獎學金基金係外界捐贈之獎助學金。
8. 其他基金係原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因合併而轉入本校。後分別經教育部一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臺高教(三)字第 1080085159 號函核准動支\$28,517,089、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臺高教(三)字第 1110080735 號函核准動支\$6,634,570、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臺高教(三)字第 1120000555 號函核准動支\$960,120，合計\$36,111,779，作為支應本校臺南校區教職員優惠退休、資遣及離職費用使用；又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臺高教(三)字第 1110059699 號函核准動支\$1,540,454、一一一年九月五日臺高教(三)字第 1110078221 號函核准動支\$616,660，合計\$2,157,114，作為支付斯里蘭卡籍學生之專案開課費用，總計\$38,268,893。截至 113 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動用金額均為\$38,268,893，餘額均為\$14,157,816。
9. 一一〇學年度另動用其他基金\$7,319,664 支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及遲延利息，已奉教育部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1009 號函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31686 號函准予核備，本校已於一一〇學年度全數回補，並奉教育部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34052 號函核備。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本：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206,597,592	-	(39,290,984)	1,167,306,608
土地改良物	167,633,755	3,594,100	0	171,227,855
房屋及建築	2,129,441,003	42,636,035	0	2,172,077,0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0,503,698	11,900,907	(16,820,763)	285,583,842
圖書及博物	125,439,966	570,350	(45,000)	125,965,316
其他設備	203,466,314	19,816,578	(19,571,346)	203,711,54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7,552,003	(26,404,500)	1,147,503
租賃資產	8,842,925	-	0	8,842,925
合 計	4,131,925,253	106,069,973	(102,132,593)	4,135,862,633

1. 本校原所有土地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69 地號，依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5.19.111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判決，有關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 112.7.7. 確定，本校依台北士林地方法院 114.2.13. 士院鳴 112 司執雙字第 67787 號執行命令，將該筆土地拍賣，取得價金 790 萬 2727 元，認列處分損失 1658 萬 2379 元(帳列其他支出)。

2. 本校以原所有土地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68、468-1、468-6 地號參與台北市政府「113 年度台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F113 案號)」招標案，已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1523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得標，價金合計 632 萬 1671 元，撥入本校元大銀行南港分行 21332-00010-0668 帳號，認列處分損失 848 萬 4207 元(帳列其他支出)，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台北市政府。
3. 本校以原所有土地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61、468、469、474 地號參與台北市政府「112 年度台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F112 案號)」招標案，已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1523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得標，價金合計 2 億 0186 萬 7189 元，撥入本校元大銀行南港分行 21332-00010-0668 帳號，認列處分損失 2 億 4714 萬 0797 元(帳列其他支出)，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台北市政府。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61,323,072	1,943,213	0	163,266,285
房屋及建築	902,087,108	40,024,855	0	942,111,9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4,276,019	10,490,294	(16,820,763)	247,945,550
其他設備	177,180,592	10,186,856	(19,571,346)	167,796,102
租賃資產	7,957,865	885,060	0	8,842,925
合 計	1,502,824,656	63,530,278	(36,392,109)	1,529,962,82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605,899,808

成本：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655,605,578	-	(449,007,986)	1,206,597,592
土地改良物	167,633,755	-	0	167,633,755
房屋及建築	2,129,441,003	-	0	2,129,441,0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4,936,543	23,881,102	(18,313,947)	290,503,698
圖書及博物	124,935,984	503,982	0	125,439,966
其他設備	201,623,550	5,021,669	(3,178,905)	203,466,3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	3,270,000	(3,270,000)	-
租賃資產	8,842,925	-	0	8,842,925
合 計	4,573,019,338	32,676,753	(473,770,838)	4,131,925,253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59,804,656	1,518,416	0	161,323,072
房屋及建築	860,474,978	41,612,130	0	902,087,1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4,111,979	8,477,987	(18,313,947)	254,276,019
圖書及博物	-	-	0	-
其他設備	171,864,467	8,495,030	(3,178,905)	177,180,592
租賃資產	7,073,871	883,994	0	7,957,865
合 計	1,463,329,951	60,987,557	(21,492,852)	1,502,824,65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629,100,597

(六) 無形資產

成本：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54,039,677	60,968	(877,408)	53,223,237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50,893,463	1,416,023	(877,408)	51,432,078

未折減餘額

3,146,214

1,791,159

成本：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60,745,446	395,663	(7,101,432)	54,039,677

累計攤銷：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56,026,655	1,968,240	(7,101,432)	50,893,463

未折減餘額

4,718,791

3,146,214

(七) 遞延資產

	114. 7. 31.	113. 7. 31.
台糖地上權設定費	513,767	534,743
台糖土地權利金	37,548,332	40,108,448
合 計	38,062,099	40,643,191

1.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市安南區農場段等多筆土地作為校地，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88)高(三)字第 88006227 號函設定地上權。其年租金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支付金額為\$43,206,349,分 20 年攤提，嗣台糖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依據八十九年七月申報之地價調漲增加權利金計\$11,941,772 則依剩餘年限 18 年攤提，上述權利金已於一〇八學年度全數攤提完畢。

2. 依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規定，本校應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前給付第二期二十年權利金\$51,202,284，分20年攤提。截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支付金額為\$26,358,304，餘\$24,843,980 本校已於一〇九學年度以特種基金創校基金全數支付完畢。

(八) 代管資產

	114. 7. 31.	113. 7. 31.
代管科技部設備	285,900	285,900

(九) 應付款項

	114. 7. 31.	113. 7. 31.
應付維護費	512,630	2,733,414
應付人事費	7,119,276	4,466,601
應付設備款	-	-
應退行政院學雜費補助款	-	23,161,369
其他	6,936,996	7,668,143
合 計	14,568,902	38,029,527

(十) 預收款項

	114. 7. 31.	113. 7. 31.
預收補助款	29,528,088	22,944,072
預收學雜費	8,339,072	14,077,643
其他預收款	2,206,381	5,486,410
合 計	40,073,541	42,508,125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14. 7. 31.	113. 7. 31.
保證金	6,045,787	4,917,411
保固金	5,005,114	4,618,784
合 計	11,050,901	9,536,195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114.7.31.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76,262,931	0	2,440,262,170	478,284,877	3,094,809,9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3,476			(3,476)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35,028,917)	35,028,917	0
本期餘絀				(48,215,262)	(48,215,262)
期末餘額	176,266,407	0	2,405,233,253	465,095,056	3,046,594,716

113.7.31.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76,304,022	0	2,932,400,702	330,866,294	3,439,571,01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1,091)			41,091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92,138,532)	492,138,532	0
本期餘絀				(344,761,040)	(344,761,040)
期末餘額	176,262,931	0	2,440,262,170	478,284,877	3,094,809,978

1. 本校業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4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證他字第 024 號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4,308,188,184。
2. 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1,167,306,608、土地改良物(淨)\$7,961,570、房屋及建築(淨)\$1,229,965,075，合計\$2,405,233,253。
3. 截至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含合併轉入)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數分別為\$(21,282,809)及\$(205,472,911)。

十、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二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一學年度。

十一、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吳慶堂	董事長(111.11.16. 就任)
王美只	董事 (111.11.16. 就任)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受贈收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吳慶堂	9,100	21.74%	-	-
王美只	8,000	19.11%	-	-
合計	17,100	40.86%	-	-

十二、其他

1. 本校吳慶堂董事長承諾 112 學年度起五學年內，逐年對外募資或由董事捐資，每年捐募資挹注學校 4000 萬元，共計 2 億元，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實際收取之捐募款為 8000 萬元。
2. 本校以原所有土地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 461、461-7、461-9 地號參與台北市政府「112 年度台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F112 案號)」招標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得標，價金合計 2 億 0186 萬 7189 元，惟依據該案「投標須知」按持有期間計算應收金額為 2 億 7259 萬 3110 元，差額 7072 萬 5921 元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求償。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於 113.10.9. 接獲判決書後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判決。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及姓名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合計
吳○堂董事長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黃○虎董事	-	-	-	-	-	-
張○雅董事	-	14,500	14,500	-	20,500	20,500
吳○基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林○榮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王○只董事	-	12,000	12,000	-	12,000	12,000
顏○龍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吳○南董事	-	12,000	12,000	-	-	-
吳○泰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吳○志董事	-	6,000	6,000	-	18,000	18,000
林○凱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許○銘董事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楊○碧董事	-	6,000	6,000	-	18,000	18,000
高○雲監察人	-	6,000	6,000	-	18,000	18,000
周○輝監察人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謝○楨監察人	-	12,000	12,000	-	18,000	18,000
合計	-	164,500	164,500	-	248,500	248,500

4. 舉債指數計算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14,568,902	38,029,527
代收款項	441,763	311,255
其他借款	-	-
長期銀行借款	-	-
長期應付款項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存入保證金	11,050,901	9,536,19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6,061,566	47,876,977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0	0
銀行存款	278,255,705	326,862,384
短期投資	0	0
應收款項	3,779,057	4,604,310
長期投資	0	0
長期應收款項	0	0
特種基金	176,266,407	176,262,931
投資基金	0	0
存出保證金	226,756	226,756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58,527,925	507,956,381
3. 借款淨額(C=A-B)	(432,466,359)	(460,079,404)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874,255)	184,190,102
5. 舉債指數(C/D)	0	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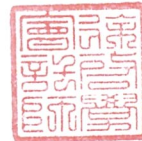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啟學



會計師：簡紹峰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2.6.13.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1523 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93.12.17.台高(四)字第 0930163573 號函， 94.09.29.台高(四)字第 0940130237 號函， 95.08.07.台高(四)字第 0950116003 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截至 114.7.31. 本校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21,282,809 財務報表附註九(十二)已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u>1.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u> <u>2.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u>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財務報表附註十二.4 已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9.9.臺教會(二)字 1130072790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9.2.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徐啟學

簽證會計師：簡紹峰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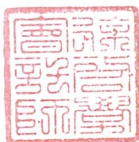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徐啟學



[簽章]

簽證會計師：簡紹峰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505

號

會員姓名：
(1) 徐啟學
(2) 簡紹峰

事務所名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0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50064

事務所電話： (03)3553153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321102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2518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8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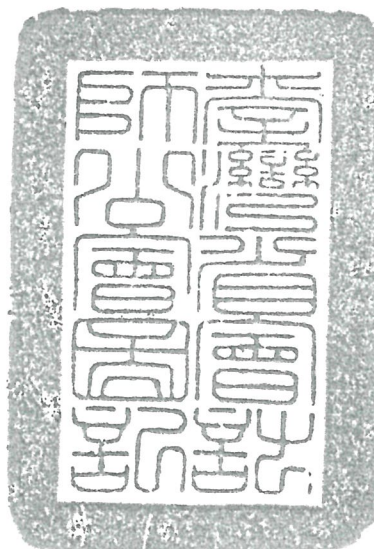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啟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簡紹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